

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9日上午在山东省济南市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19日以传真、当面送达或邮件方式发出，在保障所有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情况下，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进行表决，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单光辉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经投票表决，会议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讨论审议〈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《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正文（公告编号：2020-077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10月29日